**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登记表（自然人版本）**

 **（2024）渝小蜜蜂债申 号**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信息** | 债权人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微信号 |  |
| 邮箱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微信号 |  |
| 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律师证号 |  |
| **债权形成原因** | □借贷合同 □买卖合同 □工程合同 □担保合同 □其他  | **债权性质** |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普通债权  |
| **债权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 年 月 日 |
| **债权申报金额** | 本金 | 利息 | 其他 | 合计 |
|  |  |  |  |
| **担保情况** | **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留置 □保证 | **担保金额** | **担保物** | **担保人** |
| □有 □无 |  |  |  |
| **诉讼及保全情况** | 是否进入诉讼 | □是 □否 | 诉讼标的额 |  | 诉讼阶段 | □一审 □二审 □再审 □执行 |
| 诉讼结果 | □已判决 □已调解 □已撤诉 □诉讼中 | 生效法律文书号 |  |
| 是否保全 | □是 □否 | 保全类型 | □查封 □冻结 □扣押 | 保全文书号 |  |
| 承办法院及法官联系方式 |  |
| **债权事实与理由** | （简要说明事实与理由，建议另附页详述） |
| **备 注** | 1、债权金额的构成，请提交计算清单；2、孳息债权需提交明确的计算方式和情况说明； 3、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使用钢笔或黑色圆珠笔，或直接打印；4、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须在申报资料上签字确认；5、债权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 |
| **申报人签名(章)** |  |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  年 月 日 |

**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名称或姓名** |  |
|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包括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事项；****3、申报人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债权人会议的开会方式、通知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事项、送达相关文件等，相关通知及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申报人应注意提供准确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4、破产案件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5、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与破产程序相关的通知、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邮寄退回或管理人按照申报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进行发送但发送失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6、为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申报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根据《分配方案》、《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等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 |
|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 | **收件地址** |  |
| **收件人** |  | **电话**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否** |
| **电子邮箱** |  |
| **债权申报人银行账户** | **户名** |  |
| **账（卡）号** |  |
| **开户行** |  |
| **债权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并同意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如有不实或错误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债权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2、债权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自然人）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号码：

受托人律师证号：

委托人在 重庆市明宇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中，特委托受托人担任本人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为处理与该案相关的一切事务。该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签署重庆市明宇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所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复议;受领债权分配等。**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

本授权委托禁止转委托，在贵管理人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受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受托人为执业律师的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和执业证复印件）。**

**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债权计算清单**

以 为本金，从 年 月 日起，按照（ 年 / 月 / 日 ）利率 %，计算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元。

以上利息的计算依据为（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1.若无则不需填写；**

**2.利息或违约金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破产受理日期（即2022年5月23日）。请列出债权计算依据的合同名称与合同条款（或法律依据），利息或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及详细计算步骤，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而导致无法确认。**

 **3.若上表不能完全表达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费用计算过程的，债权人可以自行制作利息计算表。**

**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名称或姓名：**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债权申报表** |  |  | **原 件** |
| **2** |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原 件** |
| **3** | **□营业执照** |  |  | **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原 件**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复印件** |
| **6** | **□授权委托书** |  |  | **原 件** |
| **7** |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律师证、所函等）**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提交人应确保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接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

**忠县小蜜蜂英语培训中心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申报的承诺书**

重庆明宇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见本承诺书附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务人公司管理人所申报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信息、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债权事实与理由、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准确。
2. **我方已知晓、理解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瞒报等方式申报债权系违法行为，**若我方向管理人申报了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无论管理人作出的审查结果如何，我方均将无条件向管理人申请撤回债权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对申报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责任。
4. 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我方将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并主动支持和配合有关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承诺人（债权人）：

年 月 日附: **关于虚假诉讼及虚假债权申报的法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条 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